

附件 3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248 號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113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及客語文)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							
計畫期限：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核結期限：114 年 9 月 30 日前	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000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單位:元									
補助項次	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階段	語別	校數	人數	單價	申請金額	國教署填列	
								核定經費	補助經費
2	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每校上限 2 萬元	國小	閩南語文			10,000			
			客語文						
		國中	閩南語文						
			客語文						
3	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國小每校上限 18 萬元 國中每校上限 24 萬元	國小	閩南語文			30,000			
			客語文						
		國中	閩南語文			40,000			
			客語文						
合計						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			校長			國教署	
								承辦人	業務單位主管
補助比率 100%	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計畫餘款全數繳回		
備註：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3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4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5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6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			

附件 4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248 號

113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補助計畫請領清冊-申請單位全銜

學校代碼		學校全銜			
補助項次二、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					
客語文	國小	國中	閩南語文	國小	國中
人數			人數		
序號	客語文/ 閩南語文	教師姓名	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認號	113 學年度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授課節數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			
補助項次三、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					
客語文	國小	國中	閩南語文	國小	國中
人數			人數		
序號	客語文/ 閩南語文	教師姓名	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	修讀期間起迄年/月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			
承辦人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備註:補助項目 3「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」，以提供 **113 學年度尚在修讀**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**且於任職學校排定課表有實際教授課程**之教師為限。